2024年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厅本级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概况
2.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厅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表
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0.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1.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3.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厅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14. 名词解释
15.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概况

 省农业农村厅主要职能如下：

 （一）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农业农村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提出推进全省农业农村改革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及服务保障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三农”工作方面的意见建议。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法规规章草案，承担省级农业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指导市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参与政策性农业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全省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全省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拟订深化全省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措施。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全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产业发展政策措施，建设国家热带现代农业基地。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等发展工作。指导农村创新创业工作。提出促进主要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协调组织开展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省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农垦体制改革。监督管理南繁工作。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六）负责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负责牵头组织农业标准化工作。

 （七）组织全省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创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全省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制定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地方标准并按规定发布。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全省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渔船日常安全监管，协助开展渔船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实施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本省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全省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推动创设海南特色农产品期货品种。

 （十一）推动全省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牵头推动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海南）、国家热带农业科学中心建设，指导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建设。

 （十二）指导全省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和组织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组织开展全省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及有关国际国内交流合作，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围绕种业等重点领域，深化现代农业对外开放，打造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农业交流平台，推动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

 （十四）完成省委、省政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

 1.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

1.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

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

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第二部分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厅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部门收支总表

八、部门收入总表

九、部门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厅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厅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省农业农村厅厅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8926.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410.85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22800.87万元。其中，收入总计78926.4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78,853.04万元、上年结转73.37万元；支出总计78926.41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52.91元、卫生健康支出196.41万元、农林水支出77176.0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01.01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厅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省农业农村厅厅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8926.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410.85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102.23万元，项目支出增加22308.6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52.91万元，占1.46%；卫生健康支出196.41万元，占0.25%；农林水支出77176.07万元，占97.78%；住房保障支出401.01万元，占0.5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20.05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人数不变。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4年预算数为435.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8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与工资标准的提高相应计提基数提高。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81.8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4.9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已补缴以往职业年金的纪实单位部分。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5.51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遗属人员与补助标准不变。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96.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41万元，主要是工资标准的提高相应计提基数提高。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4238.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0.99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2613.8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330.79万元，主要是品牌建设、高质量发展等项目资金增加。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2024年预算数为6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80万元，主要是增加项目经费。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2024年预算数为2151.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86.5万元，主要是增加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项目经费。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对外交流与合作（项)2024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72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招商引资项目。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2024年预算数为51920.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654.92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2024年预算数为4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6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经费。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2024年预算数为1397.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90.11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经费。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2024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67万元，主要是减少农业资源保护相关项目经费。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2024年预算数2762.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79.30万元，主要是从中央油补资金中新增渔业发展项目经费。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4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99万元，主要是进一步精准使用项目支出功能科目。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394.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10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的提高,提取的公积金也相应提高。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6.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三、关于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厅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省农业农村厅厅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5989.0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188.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800.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厅本级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省农业农村厅厅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2.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5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中央和省委外事工作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5次，出国（境）21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
 1.中柬“鱼米走廊”项目前期调研团组：目的地为柬埔寨，人数为6人，天数为5天，主要任务为与柬埔寨共建“鱼米走廊”项目，建设“中柬热带生态农业合作示范区”。
 2.渔业及文昌鸡“走出去”团组：目的地为新加坡，人数为3人，天数为5天，主要任务为学习新加坡岸上养殖经验和促进海南文昌鸡出口“新加坡”。
 3.省领导琼非合作团组：目的地为肯尼亚、坦桑尼亚、科摩罗，人数为4人，天数为10天，主要任务为促进琼非农业合作。
 4.香港促销团组：目的地为香港，人数为5人，天数为5天，主要任务为组织农业龙头企业参加香港美食博览会，展销展示海南热带特色农产品。
 5.欧洲促销团：目的地为法国和荷兰，人数为3人，天数为8天，主要任务为组织农业龙头企业参加法国食品展，并赴荷兰学习精致农业发展经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6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9.6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7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13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53批360人。

（二）省农业农村厅厅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元，无安排。

五、关于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厅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省农业农村厅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预算数为0元，无安排。

六、关于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厅本级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省农业农村厅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收入与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厅本级2024年收支总预算78926.41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厅本级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省农业农村厅厅本级2024年收入预算78926.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8853.04万元，占99.9%；上年结转73.37万元，占0.09%。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169.83万元，主要是增加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品牌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等重点项目资金。

八、关于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厅本级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农业农村厅厅本级2024年支出预算78926.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89.02万元，占7.59%；项目支出72937.39万元，占92.41%。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169.83万元，主要是增加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品牌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等重点项目资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省农业农村厅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800.97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省农业农村厅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864.06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864.0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省农业农村厅本级共有车辆7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7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省农业农村厅对全部资金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78853.04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预算安排4669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全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2024年计划工作。绩效目标包括完成内业检测分析 、二普图内业校准与外业校核、海南省盐碱地土壤专题调查、土壤普查成果和专题报告编制启动，完成阶段性成果；完成全省18个市县（不含已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试点市县澄迈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2024年计划工作，为土壤的科学分类、规划利用、改良培肥、保护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也可为经济、社会、生态建设等重大政策制定提供依据。

2.品牌建设项目，预算安排2000万元，主要用于海南农业品牌宣传片制作及广告投放、海南农业品牌推介活动、“海南鲜品”自媒体平台运营、2024年海南农业品牌发布活动、“海南鲜品”农业品牌示范基地创建、海南农业品牌管理人员培训、海南省农业品牌发展报告编制、海南省农业品牌建设与保护的地方立法、海南蜜瓜品牌宣传推介活动、参加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等工作，绩效目标是创建“海南鲜品”农业品牌示范基地10个，完成海南省农业品牌发展报告（2024）。

3.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1836.5万元，主要用于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和风险评估、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考核、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会议及培训、质量安全监管宣传及信用监管管理办法编制等工作。绩效目标是开展定量检测8000个样；快速半定量检测5.1万个；风险评估2个，8个国家农安县进行年度考核评估；举办会议2次，培训班2次；质量安全监管宣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